**信息管理学院优秀生活委员绩效考核制度**

**（2019年9月修订）**

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更好开展我院生活权益部各项工作，促进各班生活委员的沟通，加强生活权益部与各班生活委员的联系，生活权益部特制订此考核制度。

第二条 进行优秀生活委员绩效考核，可以通过树立典范，激励广大生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落实学院相关工作；同时也是对生活委员工作的肯定与鼓励。

第三条 优秀生活委员的绩效评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绩效考核原则**

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：要从实际出发，全面发展的观点看待每一个生活委员，恰如其分的分析与评定。

第五条 坚持教育性原则：要充分发动生活委员，认识考核的意义，学习考核指标的内容，认真参加考核活动。

第六条 坚持向导性原则：通过考评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，使生活委员彼此交流心得、取长补短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**绩效考核制度**

第七条 绩效考核对象是我院在读本科生的所有班级的生活委员，毕业年级除外。

第八条 绩效考核条件：考核对象必须任期半年以上，在任期内无专业课程挂科记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。

第九条 绩效考核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奖惩措施 |
| 1.考勤记录 | 1)缺席生活委员例会，减5分/次；  2)缺席文明寝室检查，减5分/次;  3)以上两项提前请假,减2分/次;  4)其他需要发截图而未转发，减3分/次。 |
| 2.组织动员情况 | 1)班级成员参加活动率，加1分/人次（集体参加按一人次算）； |
| 3.班级获奖情况 | 1)月度文明寝室，加2分/次/个；  2)年度文明寝室，加4分/次/个；  3)参与我部相关活动获奖，加2分/份；  4)月度不合格寝室或不接受检查寝室(包括寝室未留人开门)，减2分/次/个。 |
| 4.其他 | 1)未按时上交相关文件，减2分/次；  2)及时反映相关问题，根据具体问题，加1—5分/次；  3)担任生活权益部举办的相关活动评委,加5分 |

第十条 优秀生活委员绩效考核实行加减分制，每人基础分为100分，在此基础上根据情况加减相应分数。每年级前两名者获得“优秀生活委员”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若出现同分情况，解释权归生活权益部所有。

第十一条 生活委员绩效考核主要由生活权益部部长、副部和职委组成考核小组，在分管主席的监督下完成所有考核，其考核依据以生活权益部备案保存资料为准。

**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院学生会生活权益部负责制定，其解释权由生活权益部所有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。